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各系、學程學會組織規則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便利學生交換心得，培養自治能力，聯絡同學感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自治團輔導辦法，組織各系、學程學會，分別冠以各系、學程名稱，各系、學程學會組織章程由各系、學程學會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、學程學會，以各系、學程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學程學會會址暫設本校各系、學程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會員有享受該會所提供各項有關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，服從決議及繳納會費，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學會置會長乙人主持會務，副會長一至三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八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遴選應符合下列標準及程序：
- (一)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並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二) 會長候選人名單，須先送請有關係科主任簽請意見後核定。
 - (三) 會長之選舉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
 - (四) 當選後有重大過失不能勝任者，應即改選。
 - (五) 四技二年級、二技一年級或七技四年級以上為原則。
-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辦法，由各系別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學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，但人數過多集議不便時，得舉行代表大會，其代表由各班產生之，產生辦法另訂之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十條 會長下設總務組、學藝、康樂組、聯絡組，各置組長乙人，由會長就會員中服務熱心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同學選任之，其職掌如左：
- (一) 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財務、場地佈置、清潔及其他事宜。
 - (二) 學藝組：掌理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出版等事宜。
 - (三) 康樂組：掌理康樂、旅行及體育活動、衛生工作等事宜。
 - (四) 聯絡組：掌理會內外聯絡事宜及其他公共關係事宜。
- 各系、學程學會得依實際狀況增設單位，並以辦法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組長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二條 各系、學程學會為充實會務，由各系、學程主任遴選該系、學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並報請學務處核備。
- 第十三條 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每學期舉行二次，於學期開始及學期結束前舉行之，必要時得呈准學務處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十四條 學會組長每月舉行會議乙次，由會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
- 第十五條 學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- (一) 由會員繳交會費。

(二)自由樂捐或向外界勸募所得。

(三)舉辦活動時呈報學校或學生會經費酌予補助。

第十六條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